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 
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劉芊妤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9  
電子信箱：yvonne0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0286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0028688\_Attach01.DOCX、1080028688\_Attach02.DOC、  
1080028688\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八點，並自108年1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8年1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265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及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八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2/11



1080001090

有附件